

江苏法治

主编:潘一嘉

网址: http://www.jseconomy.com/ 邮箱: 1442635507@qq.com 联系电话: 15380375358

西汉那盏铜灯，今天仍在长明

两千年前的西汉工坊，滚烫的铜水在范模中缓缓凝结，一位工匠执刀而立，在冷却的灯体上郑重镌下“江都官者”四字。他的姓名早已湮没在岁月尘埃里，可这枚简短的铭文，却成为两千年后确认墓主身份的关键密码，更悄然打开了一段藏在青铜深处的古老环保智慧。

这盏出土于江都王刘非墓的铜缸灯，不仅以模块化拼接的巧思彰显着古人的匠心，更将一重隐秘的“环保铭文”藏进了器物结构之中。灯盘与灯缸之间，两条纤细的管道悄然暗藏，油脂燃烧产生的烟尘，会顺着双管缓缓导入缸内清水中，被吸附、过滤，最终消散于无形。用今天的环保理念解读，这便是最早的“从源头杜绝污染”，是古人对人与自然和谐共生最朴素的践行。

两千年岁月流转，这盏铜缸灯从江都王刘非墓中重见天日，静静陈列于大云山汉王陵博物馆的展柜里。但刻在它结构深处的那重“环保铭文”，从未被陪葬坑的尘土封存，反而在时光淬炼中愈发清晰。跨越两千年时光阻隔，这份“从源头守护”的古老智慧，从未变成静态的历史遗存，而是在新时代蜕变成刚性的法治力量，在距离江都王墓不过数十公里的洪泽湖畔，落地生根、薪火相传。

2019年，洪泽湖流域环境资源法庭正式挂牌成立。时光交错间，两千年前那份藏在铜灯里的环保初心，不再是青铜器物上的静态设计，而是升华为系统的法治力量，化作守护洪泽湖万顷碧波坚实的防线。它如同铜缸灯里的“清水缸”一般，以严谨的司法力量过滤污染、守护生态，让沉睡千年的智慧在新时代焕发蓬勃生机。

法庭成立之初，便精准锚定生态保护核心，积极打造“打击、预防、修复、保护、联动”五位一体的生态司法模式，以最严格制度、最严密法治一步步构建起“司法判决+生态修复+全民普法+专项保护”的全链条屏障；

百场巡回审判，将法治的声音传遍湖区每一个角落；400余名被告人被判令承担修复责任，让破坏的足迹转化为修复的丰碑；1.3万株树木扎根湖畔，重构起绿色生态屏障；

400万尾鱼苗跃入湖水，激活水体自净系统；1000余万元生态修复资金持续注入流域治理，让每一份判决都长出绿色的果实。因工作成效突出，法庭获评“人民法院环境资源审判工作先进集体”。这份荣誉，是对司法护绿初心的最好注解，更与千年铜灯的智慧交相辉映，镌刻在洪泽湖的岸线之上。

荣誉的背后，是看得见的生态蝶变。湖区鸟类总数从20余万只增至80余万只；珍稀候鸟东方白鹳新增繁殖33巢，栖息数量增至200余只，昔日的迁徙“过客”，如今已逐渐成为流域的“常客”。清晨时分，鸟儿掠过湖面的优美弧线，鱼儿跃出水面激起的粼粼波光，正是法治守护绿水青山最生动、最真切的前行。

时光荏苒，初心不改。法庭的司法实践，是千年环保智慧的当代践行，而这份智慧，更在新时代的立法实践中得到系统化、法治化的升华。2026年8月1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将正式施行。五编、一千二百四十二条，这部世界上第一部以“生态环境法典”命名的法律，承载着新时代生态保护的使命，更与那盏铜缸灯的古老智慧一脉相承，生生不息。

这部法典通篇贯穿“山水林田湖草沙是生命共同体”的核心理念，打破了将森林、草原、湿地、湖泊割裂看待的传统思维，将各类生态要素视为相互依存、环环相扣的有机整体。正如洪泽湖的水连着岸上的田，田连着远处的山，山上的树涵养着流向湖里的每一条溪流，生生不息、不可分割。更值得关注的是，法典将绿色低碳发展单独成编，这在全球生态环境立法中尚属首次，标志着我国环境保护正式从“末端治理”迈向“源头管控、引领转型”的新阶段。

这“从源头杜绝污染”的智慧，正是那盏铜缸灯镌刻了两千年的初心与坚守。它从西汉工匠的手中诞生，历经千年岁月沉淀，早已超越器物本身，逐渐化作法典里写满责任的法条，化作法庭上高悬的国徽，化作法官踏遍湖畔的每一个脚印，也化作鱼儿跃入水中的浪花、候鸟振翅的风响，悄然融入洪泽湖的万顷碧波之中。

那枚藏在铜灯结构里的“铭文”，如今早已超越了青铜的局限。它不再是用刻刀写下的“江都官者”，而是由洪泽湖畔的法官，由这个时代每一个敬畏自然、守护生态的人，用坚守与行动写给未来的一份郑重承诺。

透过两千年的岁月长河，回望那盏小小的铜灯，依旧灯火璀璨。它的光芒穿越千年，照亮人与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美好征程，也照亮了新时代生态司法保护的前行之路。

周佳芸 钟奕娜

江苏法治

江苏多部门联合发文 法治护航海洋生态环境

7月10日，中国航海日到来之际，南京海事法院联合江苏海事局、连云港海事局、省自然资源厅、省农业农村厅、江苏海警局及南京、南通、连云港、盐城四市检察院，共同举办“法治护航海洋生态环境”新闻发布会，健全陆海协同保护体系，以严密法治守护江苏蓝色国土。

发布会上，南京海事法院党组书记、常务副院长李亚林通报全省海洋生态环境法治保护工作成效。近年来，各涉海执法、司法单位同向发力，构建起陆海统

筹、部门协同、区域联动、社会共治的海洋生态保护协作体系，从打击违法、机制创新、多元共治三方面持续发力，筑牢海洋生态安全防线。

全链条从严惩治各类海洋环境违法行为，形成监管、监督、审判闭环治理。针对船舶污染，多方联动构建“源头管控—过程监督—末端救济”治理模式，畅通油污清污费用司法追偿渠道；农业农村部门全域开展非法捕捞“清网”专项行动，检察机关通过诉前磋商倒逼行为人修复水域生态；海

警严查未批先建、违规用海，检察机关依托行政公益诉讼规范海上风电等涉海项目开发，护航海洋新质生产力绿色发展。

据了解，江苏省自然资源厅联合法院、检察机关落地全国单笔规模最大滨海盐沼司法蓝碳交易；盐城建成湿地碳汇修复基地，引导案件当事人核销蓝色碳汇734.1吨；同时深化海地交叉执行，盘活沿海滩涂盐碱地资源，夯实耕地后备资源司法保障。

法院与海事部门共建水上“一站式”

宿城法院：网图非无主 商用须授权

出共计12万余元。

案件受理后，承办法官对证据逐一核对，确认被告店铺使用的宣传图片与原告主张的百晒图作品基本一致。

考虑到该案为涉电商知识产权纠纷，案情清楚、争议焦点明确，承办法官优先启动调解程序。被告企业起初对侵权性质认识不足，认为仅是随手使用的网络配图，并未意识到行为已违反著作权相关法律规定，与原告就赔偿金额也存在较大分歧。承办法官秉持柔性化解纠纷的理念，一边安抚原告情绪，一边结合电商经营实际开展释法工作。

调解过程中，法官向被告企业明确法律边界：案涉百晒图在照片筛选、排版布局、整体创意上具有独创性，属于受著作权法保护的摄影作品，商家未经授权用于商业宣传，侵犯了作品的复制权与信息网络传播权。

同时，法官也引导双方立足实际、互谅互让。经过沟通协调，双方最终达成一致调

解协议：被告企业立即下架全部侵权图片，当庭支付赔偿款项，双方纠纷一次性了结。

承办法官说：“并非只有专业机构拍摄的摄影作品才受法律保护。只要图片在构图、选题、编排、光影呈现等方面体现了拍摄者、创作者的独创性表达，就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规定的摄影作品，权利人依法享有复制权、信息网络传播权等专有权利。他人未经许可擅自将作品用于商业宣传、传播牟利，就需要承担停止侵害、赔偿损失等民事责任。”

法官在此提醒，电商经营者应当树立合规经营意识，店铺宣传素材应坚持原创，或提前取得权利人的明确授权，切不可奉行“拿来主义”，随意搬运网络上的他人图片，否则极易引发侵权诉讼，得不偿失。广大市民也应妥善留存个人原创作品创作凭证、权属证明，遭遇侵权时应当及时固定证据，首先与商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通过法律途径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汤峰 方远

骑行时为避险驶入施工区,受伤谁买单

展中心监管不力。遂将相关方诉至宣宜法院，要求赔偿损失。

经查，工程公司依法取得了道路施工审批手续，并在施工起点设置了“前方施工，注意安全”标志和警示灯。

宣宜法院经审理认为，根据《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要求，对于封闭路局的养护作业，施工单位还应在警告区起点设置作业区距离标志，在缓冲 zone 起点设置作业区长度的标志，并设立限速标志。工程公司未完整设置上述警示措施。但是，230省道并非城市道路，不适用“必须提供临时非机动车道”的规定。事发时，姚某明知前方施工，却在进入施工区域后与同伴并排骑行，对自身安全未尽到足够注意义务，存在过错，应承担主要责任。公路事业发展中心无过错，不承担责

任。综合双方过错程度，法院依法判决工程公司赔偿姚某损失9000余元，驳回对公路事业发展中心的诉讼请求。

法官表示，道路施工关乎公共安全，施工单位的安全保障义务并非“一设了之”，而应达到“足以警示”的程度。案中虽然工程公司设置了部分警示标志，但缺少作业区距离、长度等关键预告标志，导致后方来车无法提前预判、减速，间接影响了姚某的避险判断。

法官也提醒广大户外运动爱好者，途经施工路段、危险路段等特殊区域时，务必增强安全防范意识，减速慢行、谨慎观察，切勿心存侥幸擅自进入危险区域，更不得做出并排骑行、疏于观察等危险行为。希望大家在安全的前提下享受运动的快乐。

舒心 葛桑桑

沛县法院栖山法庭巧解家事千千结

事边界，兼顾法理公正与人性关怀，既保障法律权威落地，也全方位筑牢未成年人权益保护屏障，从司法层面守护孩童健康成长。

以理处事明晰约定

“离婚协议白纸黑字写得明明白白，如今怎能随意反悔！”宋某因婚内黄金饰品分割事宜与前夫产生矛盾。二人离婚时已约定财物分割方案，后续因金价变动迟迟未能履约，协商无果后诉至法庭。法官采取背对背调解方式疏导劝解，双方最终达成补偿共识，钱款当场结清，财产争议圆满解决。

针对家事财产类纠纷，法庭坚持以理衡事、以约立身的处置思路，多措并举化解财产分歧。一方面严格恪守契约精神，依法认定离婚协议的法律效力，向当事人清晰阐释履约责任与违约后果，理清财产归属、款项分割等事实细节，明晰双方权利义务，杜绝随意反悔、无故违约的行为。另一方面兼顾人情事理开展调解疏导，客观看待双方过往情感羁绊，引导当事人换位思考、互相包容，避免因财物之争彻底割裂彼此关系。同时坚持调解成效闭环管理，不仅促成双方达成一致意见，更紧盯后续履约环节，督促钱款、财物即时交付到位，最大限度规避后续扯皮追责情况，真正做到厘清一桩纠纷、化解一处矛盾，实现案结事了人和的办案实效。

以情暖心弥合裂痕

“常年独自操持家事照料孩子，我实在

股东“内战”，拉十六家企业“陪诉”，昆山法院给出“最优解”

的起诉，但原告态度坚决：不把这16家企业拉进来，可能就拿不到足够的胜诉证据。

这16家企业就此被卷入这场股东“内战”。第一次开庭，企业代表倒出了两桩“苦水”：一是不清楚王某与吴某之间的纠纷详情，不知该如何应诉；二是因无辜被诉，平添了商誉损失和差旅开支。还有企业反映，原告曾擅自上门调查取证，给经营造成困扰。

法官初步审理后认为，这起纠纷案情复杂，很可能需要多次开庭，意味着企业可能要被反复传唤到庭。法官再次动员原告撤回对第三人的起诉，仍遭到拒绝。

“劝退”未果，

果断裁驳为企业“解绑”

面对原告的坚持，承办法官从法理角度进一步研判让企业“脱身”的可行性。原告将这16家企业列为诉讼第三人，依据的是民法典中的债权人代位权制度——即债权人可代位行使债务人怠于向第三人主张的到期债权。然而，适用这一制度的前提是债权人对债务人的债权必须合法、确定。公司与吴某之间的诉讼尚未审结，公司对吴某是否享有债权、债权数额多少仍属未知，代位权行使的条件尚不成就。承办法官据此向原告释明：应先解决与吴某的纠纷；确需搜集而无法自行搜集的证据，可依法申请法院调查取证。原告仍拒未接受。

为最大限度降低对这批高新技术企业的影 响、避免浪费司法资源，承办法官在认真研究法律规定并经法官会议讨论研判后，果断裁定驳回了原告公司对16家企业的起诉。

接到裁定书后，原告公司接受了法官的

矛盾化解平台，经验获全国推广。针对海洋生态环境修复方面的难题，在杨某某与某航道公司海上污染损害责任纠纷案中，南京海事法院坚持以海洋生态环境修复为中心的损害赔偿制度，协调当地各行政机关联动调解，促使涉案纠纷圆满化解。

据了解，南京海事法院与南京、南通、连云港、盐城四市检察机关经过充分讨论研究，形成《关于海洋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公益诉讼案件办理机制的意见》。南京市

检察院检察委员会专职委员肖水金介绍，文件结合江苏海域治理实际细化11条实操规范，理顺公益诉讼全流程衔接机制，为涉海生态案件办理提供标准化制度指引，打通法检海洋保护协作堵点。

此次多部门联动发布机制文件、通报治理成果、发布典型案例，整合海事审判、检察公益诉讼、海上行政执法力量，全方位提升海洋生态环境综合司法保护水平，为江苏沿海海域可持续开发利用提供坚实法治支撑。

海法轩

泰兴法院这场直播把“解纷干货”送到群众身边

7月3日，泰兴法院“青行”直播间联合黄桥法庭、黄桥镇综治中心，开展了一场以“深耕‘枫桥经验’·联动多元解纷”为主题的情景式普法直播，这场“沉浸式”普法吸引了近三万名网友云端围观。

直播首站走进黄桥镇综治中心，这里被视为群众“家门口”的免费调解阵地。综治中心打造了“一个平台、两大重心、三方联动、四项机制”的解纷模式，依托一站式服务大厅，形成中心先调、法庭断后的工作流程，并通过村居网格、综治中心、黄桥法庭三方协同，以及“排查矛盾、处理纠纷、优先调解、调查研究”四项机制，将矛盾纠纷化解在前端，切实实现小事不出村、大事不出镇。

随后，直播来到全新升级的黄桥法庭，现场观摩庭前调解与简易庭审过程。法官面对镜头，详细科普了先行调解的优势——无须开庭、不走过场诉讼流程，既省时省力省钱，又有助于维系

当事人之间的和气，让网友直观理解了调解与庭审的区别。

在东阡村，黄桥法庭庭长刘世浩对一起已调解成功的真实案例进行回访，并采访了案件代理律师和网格员，回顾调解过程中的细节与经验，以实例印证多元解纷的实际成效。最后一站设在琴韵社区，法庭干警结合本地邻里家事、合同纠纷、养老诈骗等典型案例，开展线下普法课堂，同时线上网友同步学习法律知识。社区书记也接受了采访，介绍了基层矛盾排查和劝导工作的日常开展情况。

依托江苏政法、智慧泰兴、黄桥在线等融媒体中心的同时直播，这场“沉浸式”普法吸引了近三万名网友云端围观。镜头穿梭于综治中心、法庭、村居与社区之间，生动展现了多元解纷渠道的畅通高效，让法治精神在光影流转中深入人心。

燕薇

姜堰法院：漏水烦心邻里反目 “把脉问诊”巧解心结

傅认为漏水并非大水管导致，不能归责于物业公司。

专业意见一出，责任范围一下子清晰了。肖小月抓住这个契机趁热打铁，组织老王和老张进行现场调解。她耐心地向双方释法明理，从邻里情谊讲到法律责任，引导双方换位思考、互谅互让。

在法官的主持下，原本僵持的局面逐渐缓和。最终，老王和老张达成了解调协议，老王当场承诺会尽快修复自家的漏水部位，困扰老张多日的烦心事终于有了着落。

一起剑拔弩张的邻里纠纷，就这样在法官的精准“把脉问诊”下圆满化解。

法官提醒，邻里之间因漏水等问题产生纠纷时，双方应首先友好沟通，积极查找原因、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物业公司、社区居委会等基层组织申请调解，理性维权。若仍无法解决，可依法向法院提起诉讼。值得注意的

是，诉讼中常常涉及漏水原因、损失数额等专业问题，往往需要启动司法鉴定程序，而鉴定成本高、周期长，可能远超实际损失。因此，诉讼并非唯一出路，多元调解同样是化解邻里矛盾的有效途径。

曹秋阳

靖江法院：网上邂逅“温柔总裁”，女子被掏空积蓄

网络世界的温柔邂逅，往往暗藏精心编织的诈骗陷阱。不少人被网友的

完美人设、悲情经历打动，不慎落入骗局，最终导致财产受损。近日，靖江法院审结一起典型网恋诈骗案：一名男子伪装成连锁酒店总裁，长期博取女子信任，累计诈骗80余万元，最终被依法严惩。

李晓梅性格善良，平日喜欢线上聊天消遣。2018年，她随手转发了一则陌生微信好友申请，就此卷入一场精心设置的骗局。

对方自称陈明远，是经营连锁酒店的企业老板。为了让自己的人设更可信，其朋友圈更是精心包装，满是豪车名表、商务应酬的动态，打造出光鲜亮丽的成功人士形象。

与此同时，他还不断向李晓梅哭诉自己的悲惨身世，谎称自幼被抛弃、妻子早逝，独自抚养孩子，可怜自己塑造成事业有成却身单孤苦的可怜人设。

双重人设彻底博取了李晓梅的同情与信任。她逐渐放下戒备，长期陪伴开导对方，一步步陷入这段虚假的网络情缘。

随着两人关系升温，陈明远开始频繁编造各类突发事件，以各种理由向李晓梅求助借款。甚至通过切换微信账号，假装自己的大伯、生父伙友等身份，与李晓梅联系，轮番谎称父亲重病急需手术费、酒店亏损欠薪、驾车肇事需大额赔偿、垫付工程款等事由，不断向李

收到原告的调查取证申请后，法官逐项认真审查，对其中符合法律规定的申请予以批准，先后开具十份调查令，由原告律师持令向相关企业调查取证，被调查企业主动配合出具了相关材料。

根据调查取得的证据材料及案件相关事实，法院最终判决吴某某及其名下公司向原告赔偿因骗取公司商业机会所造成的损失68万余元。一审宣判后，当事人不服提起上诉，后双方达成和解并撤回上诉。

与传唤16家企业到庭接受调查相比，调查令的方式既能够实现调查目的，又将对企业正常经营的干扰降到了最低。至此，这起纠纷以最小代价、最低成本画上句号。

法官表示，商事审判面对的是活跃的经营主体，司法程序既要依法保障企业合法权益，也需兼顾避免对企业正常经营的影响。如何在查明事实与降低干扰之间找到平衡，考验的是法官对法规规则的理解和对市场规律的尊重。

该案中，法院精准识别案件核心争议、严格限定诉讼参与主体范围，防止诉讼程序异化为对无关企业的经营干扰，让案件聚焦纠纷产生的根源；同时灵活运用调查令替代传唤，在保障当事人举证权利的同时，将程序负担降至最低，为同类涉企业纠纷处理提供了有益参考。

康嘉倩 申东亮

解失信惩戒、司法拘留等法律后果，亮明司法底线；一边耐心倾听双方各自的难处，居中协调、平衡双方诉求。

多元沟通仍僵持不下，干警提起他家中尚年幼、无人照看的孩子，于某内心软肋被这句话戳中，抗拒神色也慢慢消散，开始倾诉自己的担忧。长达8小时的持续攻坚终于破冰，干警抓住契机，深度讲解法律与情理，于某彻底放下抵触心理，正视自身法律责任与为人父母的担当，愿意配合协商。

暮色四合，雨势仍未停歇，但这场长期积压难解的执行纠纷已在此圆满清结。双方当事人自愿达成执行和解协议，于某现场向申请执行人履行首笔分期案款21000元。

千里奔波不惧远，风雨执行为民生。纵使路远迢迢，攻坚难战，洪泽法院执行干警始终坚守司法为民初心，以刚性力度守住司法底线，以柔性温度化解矛盾纠纷，用实干与担当全力兑现群众胜诉权益。

徐畅